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超仁鑽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帥割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18日簽立「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」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施作範圍為「拆除分區＃01」，包含橋墩編號B6及兩側橋段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然於工程預定施作日105年2月7日之前，經被告口頭追加「局部槽化島先期拆除-03」區域，範圍為「拆除分區＃03」，包含橋墩編號C5、C6及兩側橋段，工程款為297萬7,858元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），但並未另行簽立書面契約，而原告業已完成系爭追加工程，被告卻僅給付系爭合約之工程款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，爰依兩造間承攬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7萬7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如下：兩造簽立系爭合約後，原告表示無把握完成約定施作範圍，故希望於開工前擇定橋墩及橋面讓其「試切」，藉此推算派遣人員及機具，被告為確保如期完工而同意，兩造並未達成系爭追加工程之承攬合意，且原告僅於10

5年1月20日至同月30日試切部分編號C5橋墩及兩側橋面，其餘部分則由其他廠商以破碎工法施作，根本無須以切割工法處理；況且，原告早已於105年1月30日完成試切，而忠孝橋引橋全部拆除工程，亦已於105年2月11日完成，原告卻遲於107年10月19日方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追加工程之承攬關係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，茲應審究者，㈠兩造間有無合意系爭追加工程？㈡原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，是否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？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是以，原告自應就兩造間約明承攬系爭追加工程一事舉證，查原告雖提出系爭合約、合約外追加工程計價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4頁），然前者與系爭追加工程並無關連，後者雖記載追加工程之計價，卻係原告自行製作而已，亦無法證明兩造間已就系爭追加工程達成合意，至於原告雖於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程序稱將於二週內陳報施作照片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卻截至108 年5 月9 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提出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況原告主張該照片係證明其有施作系爭追加工程，惟被告並不否認同意原告試切部分橋墩及橋面，故縱使提出前開照片，仍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已就系爭追加工程達成承攬合意，是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追加工程，已難採信。

㈡次按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 條第7 款、第128 條前段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本件原告既以承攬人身分

向被告請求工程款，其承攬報酬自應適用前開2年短期消滅時效，原告仍主張本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15年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於法不合，又忠孝橋引橋拆除工程至遲已於105年2月間完工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原告亦不否認系爭追加工程於105年2月7日至同月14日前後完工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卻遲於107年10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顯然已逾2年消滅時效，故被告抗辯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而拒絕給付，乃屬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照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7萬7,8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均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